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擬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擬續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續聘核數師 .....	8
股東週年大會 .....	8
擬採取之行動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推薦意見 .....	9
其他資料 .....	9
<b>附錄 一 說明函件</b> .....	10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規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載於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訂立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獲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戴志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蔡漢強先生

由彩震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6樓

敬啟者：

**擬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擬續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擬續聘核數師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766,470,957股已發行股份。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76,647,095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訂立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獲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份發行授權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待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置153,294,191股股份。

亦將提呈一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加入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及16.18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其後於該大會上有資格接受重選，惟於釐定該大會上輪流退任董事的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由彩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接受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流退任。因此，戴志康先生及張毅林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在大會上有資格接受重選。

由彩震先生、戴志康先生及張毅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由彩震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加入董事會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成立大連彩洋水產有限公司，是該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在成立大連彩洋水產有限公司之前，由先生自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擔任大連灣水產養殖公司的副總經理。由先生從事企業管理相關工作多年，擁有豐富的公司可持續發展等企業管治相關經驗。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取得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先生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受章程細則就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董事須離職之條文所規限。

##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先生所持有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由彩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0.01%

除以上披露者外，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戴志康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戴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戴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北京康盛新創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辦北京康盛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自該公司成立起擔任其主席直至二零零六年。戴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康盛創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負責人。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通訊工程學士學位。

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戴先生並無收取酬金但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履職情況及本公司盈利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戴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建議本公司與戴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訂立服務合約，重續的委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至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屆時可經雙方協定後再次重續。戴先生之委任須受章程細則就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董事須離職之條文所規限。



##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所持有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戴志康 <sup>(附註)</sup>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好倉	36,500,000	4.76%

附註：名為Visioncode Trust (「**Dai Family Trust**」) 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Dai Family Trust乃由戴志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康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戴志康先生被視為於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戴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張毅林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是中國正興汽車國際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ZX)的首席財務長，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擔任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九城網絡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除牌))的獨立董事。張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理學碩士(投資管理)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張先生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建議本公司與張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訂立委任函，重續的委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至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屆時可經雙方協定後再次重續。張先生之委任須受章程細則就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董事須離職之條文所規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董事會提呈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擬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擬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擬續聘核數師。

### 擬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擬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擬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而，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為股東 合照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張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有關目的經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為766,470,957股。基於該等數據，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三項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76,647,095股股份：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最新刊載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使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範圍內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其或彼等之持股量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知悉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所產生的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張偉先生持有246,237,474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2.13%。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張偉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則張偉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5.70%。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該增加將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 市場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四月	3.15	2.89
五月	3.10	2.23
六月	2.84	2.45
七月	3.35	2.66
八月	3.74	2.69
九月	4.81	3.37
十月	5.24	4.49
十一月	4.68	4.15
十二月	4.47	3.28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4.16	3.57
二月	4.43	3.85
三月	4.96	3.83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4.22	3.79

##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按依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增加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統稱為「董事」)：
  - (i) 戴志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毅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由彩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5美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或佔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5.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授出可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有效期內或之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另加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止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謹此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張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6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5. 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
6. 有關上述第4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之附錄內，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7.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